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分析仪器设备更新——碳硫氧氮氢分析仪等
仪器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包号：ZTGH-2025ZCHW-03019/02

采购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所(北京
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
一 说 明	11
二 招标文件	1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2
六 确定中标	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一、资格审查程序	27
二、资格审查要求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一、评标方法	30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0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33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5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5 报告违法行为	36
二、 评标标准	37
2 包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一、采购标的	40
二、商务要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1. 定义	52
2. 技术规范	52

3. 知识产权	52
4. 包装要求	52
5. 装运标志	53
6. 交货方式	53
7. 装运通知	54
8. 付款条件	54
9. 技术资料	54
10. 质量保证	54
11. 检验和验收	55
12. 索赔	55
13. 延迟交货	56
14. 违约赔偿	56
15. 不可抗力	56
16. 税费	57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57
18. 违约解除合同	57
19. 破产终止合同	57
20. 转让和分包	58
21. 合同修改	58
22. 通知	58
23. 计量单位	58
24. 适用法律	58
25. 履约保证金	58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4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67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69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70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71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72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73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75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76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77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78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79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2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82
8-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83
8-3 提交投标文件登记表（单独提交）	8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TGH-2025ZCHW-03019
2. 项目名称：分析仪器设备更新——碳硫氧氮氢分析仪等仪器设备购置
3. 项目预算金额：677.10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380.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 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 术需求 或服务 要求	是否涉 及进口 产品
2	分析仪器设备 更新第二包	380.00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 杆质谱联用仪 1 台； 激光粒度分析仪 1 台	详见第 五章采 购需求	是

5. 合同履行期限：分析仪器设备更新第二包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激光粒度分析仪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按照用户指定地点供货。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小马厂 6 号华天大厦 121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节能环保，支持科技创新，支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 相关操作如下。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

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所（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

联系方式：魏老师 684196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小马厂 6 号华天大厦 1212 室

联系方式：袁玉峰、朱玉平、周璐颖 010-63345949、010-689950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玉峰、朱玉平、周璐颖

电话：010-689950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2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激光粒度分析仪</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td><td>工业</td></tr> <tr> <td>2</td><td>激光粒度分析仪</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工业	2	激光粒度分析仪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工业									
2	激光粒度分析仪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分析仪器设备更新第二包分包预算金额 380 万元，其中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单台设备最高限价 292 万元，激光粒度分析仪单台设备最高限价 88 万元。投标人所投报价超过各包分包预算金额及各包单台设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2 包：3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单位：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白云路支行； 账号：0200020019201124942。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一）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二）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商务技术得分</u>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63345949、010-68995059</u>；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1212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按中标总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

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文件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纸质文件签署、盖章

- 14.3 供应商应准备投标文件 1 份正本、4 份副本及 1 份电子版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为 WORD 版和签字并盖章后的正本 PDF 扫描版各一份，载体为光盘或 U 盘。需采用不干胶粘贴标签、光盘笔等形式在载体上注明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 14.4 投标文件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后加盖公章。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正本必须加盖骑缝章。副本可采用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后封皮和骑缝处加盖公章。

- 14.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4.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按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以不可拆方式胶装成册。
- 14.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者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或装订不合格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电子文件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纸质文件提交

- 15.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 15.4 为方便开标唱标及核查投标保证金，除投标文件外，供应商须将开标一览表和汇款凭证再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5 密封袋封套上均应标注（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一封面”）。
- 15.6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15.7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和“在 X 年 X 月 X 日 X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8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15.9 在封套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10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 电子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纸质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

16.2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地点。

16.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电子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纸质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 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纸质文件投标的。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3 ☐ 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纸质文件的开标的。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

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担保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纸质投标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文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2 包

序号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 分)	价格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30
2	商务 (8 分)	项目业绩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投标人的类似业绩,每具有一个有效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能证明业绩所要求内容的合同关键页面及双方盖章页），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8 分
3	技术 (62 分)	满足技术需求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2 包 三、技术要求 6 技术参数 的响应情况评审综合打分，完全满足得 21 分，其中“#”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84 分；其他指标为一般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0.14 分，直至减为 0 分。	21 分
4		供货及配送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供货及配送方案（含整体配送方案、配送时效、配送车辆及设备、产品来源等）可操作性、科学性、针对性等。供货及配送方案科学合理，阐述完善，供货及配送方案针对性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3分；供货及配送方案科学，方案阐述涵盖了必要的环节，供货及配送方案合理，基本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0分；供货及配送方案科学，方案阐述涵盖了大部分必要环节，供货及配送	13 分

			方案针对性简单，满足采购需求：7分；供货及配送方案欠科学，供货及配送方案缺乏实质性内容，能简单满足采购需求：4分；供货及配送方案不科学，供货及配送方案无实质性内容，采购需求针对性不强，基本不能满足采购需求：1分；未提供得0分。	
5		质量保 证方案	方案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得力、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10分；方案内容较全面，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较好的针对性，能够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7分；方案内容有所遗漏，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有所不足，只能够满足采购文件的部分要求：4分；方案内容遗漏较多，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弱，无法满足采购要求：1分；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10分
6		售后服 务方案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强，备品备件清单完整，响应及时，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10分；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较强，备品备件清单较完整，响应较及时，较好地满足采购人需求：7分；仅结合部分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较简略，或有部分疏漏，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4分；不能结合项目特征，售后服务方案过于简略或遗漏较多，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不足：1分；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10分
7		培训方 案	培训方案和计划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行，能确保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能很好的操作、使用和管理。	6分

			理采 购的产品：6 分； 培训方案和计划比较完整， 但不够详细，有所针对性， 有一定可行性，基本能 确保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能操作、使用和管理采购的 产品：4 分； 培训方案和计划比较简略，内容有所 遗漏，没有针对 性，可行性较弱：2 分； 未提供具 体方案的不得分。	
8		政策性 得分	若供应商拟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未以 “★”标注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 料，则本项得 1 分，否则得 0 分。若供应商拟投的 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 项得 1 分，否则得 0 分。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 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 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指定的认证机 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2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金额	金额合计	分包预算	备注
1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1	292.000000	292.000000	380.00	第二包
2	激光粒度分析仪	1	88.000000	88.000000		
合计				380.000000		

二、商务要求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至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票/保函等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全部货物通过验收后 6 个月内无息退还。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80%货款，全部货物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货款，同时一并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技术要求

特别说明：

1、各项设备的一般技术指标（即未做“#”标记的指标），是指满足本次采购设备基本功能的技术指标。

2、各项设备的重要技术指标（即做“#”标记的指标），是指满足各项设备重要功能的技术指标。

3、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作为审核依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各项技术指标中明确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且证明材料中的产品型号应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4、未提供符合规定的技术支持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中没有对应指标/技术支持资料中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对应参数要求（即负偏离）。如同一技术指标同时提供多份检测报告，以检测报告出具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一份为准。

2 包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1. **货物名称：**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2. **数 量：**1 套
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应用范围：**用于食品中农兽药残留、非法添加物、食品添加剂、食品污染物、营养物质等有机化合物的分析；用于水质、土壤、大气中农药残留、抗生素、激素、消毒副产物、全氟化合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物质的定性、定量及确证分析。
6. **技术参数：**
 - 6.1 离子源
 - 6.1.1 配备电喷雾电离（ESI）和大气压化学电离（APCI）离子源且能实现一次进样同时得到全时段四通道数据；
 - 6.1.2 一次进样条件下，2pg 地塞米松进样，可同时获得 ESI+、ESI-、APCI+、APCI-四通道数据，每种离子化方式下信噪比均大于 100，提供官网相关应用数据作为证明材料；
 - 6.1.3 ESI 和 APCI 切换时间 ≤ 20 ms；
 - 6.1.4 待机和维护过程时，不消耗氮气，作为验收指标之一
 - 6.1.5 离子源具有双控温区域，脱溶剂气温度设置 $\geq 650^{\circ}\text{C}$ ，离子源温度设置 $\geq 150^{\circ}\text{C}$ ，提供软件双控温度设置截图证明文件；
 - 6.1.6 质谱端可配置直接进样瓶，数量 ≥ 3 ；
 - 6.1.7 分离端具有扩展性，可进行气相色谱、液相色谱、超临界流体色谱的快速切换；
 - 6.1.8 离子源具备可扩展性，可与固体进样离子源、原位电离源、气相离子源等联用，提供官网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6.2 真空系统
 - 6.2.1 大抽速机械泵和长寿命分子涡轮泵组合抽气高真空系统，无需额外水冷

却系统，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6.2.2 配备无油机械泵，抽速 $\geq 198\text{m}^3/\text{h}$ ；

6.2.3 长寿命分子涡轮泵数量 ≥ 3 ，作为验收指标之一；

6.2.4 分子涡轮泵维护周期需大于 25000 小时，真空系统压力 $\leq 10^{-5}\text{mbar}$ ，提供真空度软件截图；

6.3 质量分析器及碰撞池

6.3.1 质量分析器：两个金属钼长寿命高分辨率、高稳定性的四极杆分析器（MS1/MS2），配合预过滤器提高分辨率和传输率，防止发生质量歧视效应，同时防止主分析器受到污染；

6.3.2 碰撞池：直线型碰撞池，无离子路径偏转，提供仪器内部截图加盖厂商公章；

6.4 检测器：长寿命光电倍增器，满足长期大量脏样品定量分析的数据可靠性和重复性。若为消耗型电子倍增器，需额外配置 4 个电子倍增器。

6.5 串联四极杆质谱系统性能

#6.5.1 质量范围（ m/z ）：至少包含 $2m/z \sim 2030 m/z$ ，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6.5.2 分辨率：全质量范围内半峰宽 $\leq 0.5 \text{ Da}$ ；

6.5.3 质量数稳定性 平均标准偏差 $\leq 0.05\text{Da} / 24\text{Hr}$ ，全质量范围偏差 $\leq 0.01\%$ ；

#6.5.4 ESI 正离子灵敏度， 1pg 利血平柱上进样，原始数据或无平滑数据 $m/z 609-195$ 信噪比 $\geq 2,000,000:1$ ，同时满足 1pg 利血平柱上进样 6 针重现性 $\text{RSD} < 3\%$ ，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计量校准证书；

6.5.5 ESI 负离子灵敏度， 1pg 氯霉素柱上进样，原始数据或无平滑数据 $m/z 321-152$ 信噪比 $\geq 2,000,000:1$ ，同时满足 1pg 氯霉素柱上进样 6 针重现性 $\text{RSD} < 3\%$ ，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计量校准证书；

6.5.6 一次进样可完成 ≥ 32000 组 MRM 的同时分析；

6.5.7 扫描速率 $\geq 20000 \text{ Da/s}$ ；

6.5.8 最小驻留时间 $\leq 1\text{ms}$ ， 1pg 利血平在驻留时间分别是 1ms 、 5ms 、 10ms 、 20ms 、 50ms 、 100ms 条件下的灵敏度差异 $< 6\%$ ；

#6.5.9 正负离子切换 $\leq 4\text{ms}$ ，提供证明文件；

6.5.10 MRM 采集速率 ≥ 500 个数据点每秒;

6.5.11 MRM 通道间延迟时间 $\leq 1\text{ms}$;

6.5.12 通道间交叉干扰: $<0.001\%$

6.5.13 线性范围: 6 个数量级

6.5.14 具有全扫描(Full Scan)、选择离子扫描(SIM)、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多反应监测扫描(MRM);

6.5.15 双重扫描 MRM 模式: 一针进样同时得到 MRM 和 Full Scan 数据, 用于评估检测过程中的样品背景基质情况, 避免假阴性的产生, 提供一针进样同时得到 100pg 另丁津、特丁津的特征 MRM ($230>174$) 和 Full Scan (50-550Da, 驻留时间 50ms) 数据证明文件;

6.6 数据采集和处理系统

6.6.1 自动质量校正、自动样品调谐、自动 SIR(选择离子扫描)和 MRM (多选择反应监测)方法开发、自动 MRM 设置、自动驻留时间设置功能;

6.6.2 一次性全自动生成包括离子对信息、碰撞能、离子导入电压等参数在内的 SIR/MRM 方法, 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证明资料;

6.5.3 方法库: 提供 >5000 个化合物的方法, 包括色谱方法及质谱方法, 包含农药、环境污染物、毒物、生物毒素、药物及代谢物等。可采用多种检索方式如中英文名称、CAS 号、分子量、分子式及群组等;

6.5.4 数据处理系统不低于以下配置: 64G 内存, 处理器 Intel®Xeon® W-2125 Processor (4.0 GHz 4c), 512G 固态硬盘+10T 内置硬盘, 包含输出系统。

6.6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系统要求: 高性能表面技术, 完全惰性材料, 不仅能降低表面相互作用导致的变异性和样品损失, 还省去了耗时的钝化操作, 并且/或者无需使用添加剂。

6.6.1 二元溶剂管理系统

6.6.1.1 最大操作压力: $\geq 15,000$ psi;

6.6.1.2 色谱泵驱动马达数量: ≥ 4 ; 色谱泵压力传感器数量: ≥ 4 , 流动相通道 ≥ 4 , 提供截图证明文件;

6.6.1.3 脱气: 在线真空脱气, ≥ 5 通道;

- 6.6.1.4 流速范围：0.010mL/min~2.000mL/min，流速梯度 0.001mL/min；
- 6.6.1.5 梯度模式：预编 ≥ 10 种梯度曲线，请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 6.6.2 自动进样器管理系统
 - 6.6.2.1 样品位数： >90 个；
 - 6.6.2.2 进样精度： $<0.3\%$ RSD（进样 $0\ \mu\text{L}\sim 10\ \mu\text{L}$ 时）；
 - 6.6.2.3 样品交叉污染度： $<0.002\%$ ；（样品 4mg/mL 咖啡因）提供色谱图、数据等证明文件。
 - 6.6.2.4 样品室温度范围： $4^{\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可编程；
 - 6.6.2.5 进样范围：0.1-100 μL ；
- 6.6.3 柱温箱
 - 6.6.3.1 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5^{\circ}\text{C}\sim 90^{\circ}\text{C}$ ，温度梯度： 0.1°C ；
 - 6.6.3.2 色谱柱信息跟踪记录：在线记录色谱柱使用信息，并随色谱柱独立保存，提供色谱柱记录信息；
 - 6.6.3.3 温度稳定性： $\pm 0.03^{\circ}\text{C}$ ；
- 6.6.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 6.6.4.1 波长范围：190-800 nm
 - 6.6.4.2 波长准确度： $\pm 1\ \text{nm}$
 - 6.6.4.3 带宽：1.2 nm
 - 6.6.4.4 二极管数： ≤ 512
 - 6.6.4.5 数字分辨率：1.2 nm
 - 6.6.4.6 采样频率：80 Hz
 - 6.6.4.7 基线噪音： $\pm 3\times 10^{-6}\ \text{AU}$
 - 6.6.4.8 基线漂移： $\leq 1.0\times 10^{-3}\ \text{AU/hr}$
 - 6.6.4.9 漂移： $\leq 1.0\times 10^{-3}\ \text{AU/hr}$
 - 6.6.4.10 线性范围：2.0 AU
 - 6.6.4.11 吸收范围：0.0001-4.0000 AU

7. 主要配置要求

- 7.1 三重四极杆质谱仪主机 1 套
- 7.2 超高效液相色谱系统 1 套（液相色谱与串联四极杆质谱仪品牌为同一厂家

制造，含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台、分析型色谱柱 6 根）

7.3 复合离子源 1 套

7.4 无油机械泵 1 套

7.5 数据采集及处理系统 1 套

7.6 本地数据库 1 套

7.7 检测报告输出系统 1 套

7.8 不间断电源 1 套

7.9 氮气发生器 1 套（大流量一拖二氮气发生器）

8. 售后服务

8.1 故障处理：卖方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需要在现场进行维修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

8.2 培训：仪器到货后 5~10 个工作日，专职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并在现场为用户提供上机操作培训，时间一周；在安装半年内或应用户时间要求，开设培训课程，提供两个免费培训名额，培训内容为仪器构成、维护、工作原理、基本操作、方法建立及应用，时间一周。

8.3 保修期：整机保修期 36 个月，检测器终身保修，保修期内上门免费维修。

激光粒度分析仪

1. **货物名称：**激光粒度分析仪
2. **数 量：**1 套
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应用范围：**应用于制药、食品、添加剂、饮料、保健品、化妆品、陶瓷、水泥、涂料、粘合剂、颜料和塑料等相关领域。
6. **技术参数：**
 - #6.1 测量原理：全量程使用激光衍射法；使用其他原理与激光衍射法混合使用会存在数据拼接，视为负偏离。（需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进行证明）
 - 6.2 最小测量粒径 $\leq 0.01 \mu\text{m}$ 。
 - #6.3 最大测量粒径 $\geq 3500 \mu\text{m}$ 。（需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进行证明）
 - 6.4 分析理论：米氏或夫琅霍夫理论。
 - 6.5 测量速度： ≥ 10000 次/s。
 - 6.6 典型测量时间： ≤ 10 s。
 - #6.7 激光光源：需配备高稳定性氦-氖（He-Ne）气态激光器作为激光光源。配备光纤偏振激光器/半导体激光器视为负偏离。（需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进行证明）
 - 6.8 激光器波长：光源波长 $\geq 600 \text{ nm}$ 。
 - #6.9 激光器功率： $\leq 4 \text{ mW}$ 。（需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进行证明）
 - 6.10 光路设计：采用反傅立叶（会聚光束）设计，全量程无需更换透镜。
 - 6.11 检测器：采用多检测器非均匀交叉面积补偿三维立体系统，对数间隔排列设计。避免出现一片式检测器既测定小颗粒，又测定大颗粒时产生的记忆效应，避免小颗粒的微弱信号被掩盖。
 - 6.12 仪器准确度（精确度） $\leq 0.6 \%$ 。
 - 6.13 仪器重复性 $\leq 0.5 \%$ 。
 - 6.14 光学平台：铸钢材质光学平台。

6.15 仪器的光学测量系统与进样系统完全独立，分散系统需为可快速插拔的模块化设计，搭配耐腐蚀湿法分散系统，含大容量湿法分散器、超微量样品湿法进样器和湿法测量池；干法分散系统，含干法分散器和干法测量池。

6.16 分散系统的更换拆装无需使用工具，更换完成后电脑能够自动识别分散系统。

6.17 湿法测量池独立于密封的光路系统。

#6.18 大容量湿法分散器最大容量： ≥ 1000 mL。（需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进行证明）

6.19 大容量湿法分散器的最大离心泵速 ≥ 3000 转/min，连续可调。

6.20 大容量湿法分散器具有内置超声功能，超声功率 ≥ 35 W。

6.21 大容量湿法分散器粒径测量上限： ≥ 2100 μm 。

#6.22 超微量样品湿法进样器最小容量 ≤ 6 mL。（需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进行证明）

6.23 超微量样品湿法进样器最大搅拌速度 ≥ 1800 rpm。

6.24 超微量样品湿法进样器粒径测量上限： ≥ 200 μm 。

6.25 干法分散器采用全封闭设计，以避免偏流效应。

6.26 干法分散器采用振动进样、高速气流分散样品；振动进样速度和气流压力由软件控制且连续可调；分散气压 ≥ 4 bar。

6.27 仪器操作软件可给出 D10、D50、D90 等测量数据，以及多次测量的粒径变化趋势图，具有不同测试的谱图对比功能等。

6.28 仪器操作软件需具备 SOP，用户报告设计，结果评估和量程扩展功能。

#6.29 仪器操作软件中提供包含样品的折射率和吸收率的数据库。（需提供软件截图并由制造商盖章）

6.30 国内配套设备吸尘器：功率 ≥ 1000 W。

6.31 国内配套设备空气压缩机：压力范围 5.5-8 bar 之间；流量要求：在 6 bar 压力条件下，流量 ≥ 90 L/min。

7. 主要配置要求

7.1 激光粒度仪主机 1 台；

7.2 大容量湿法分散器 1 台；

- 7.3 湿法测量池 1 台；
- 7.4 超微量样品湿法进样器 1 台；
- 7.5 干法分散器 1 台；
- 7.6 干法测量池 1 台；
- 7.7 吸尘器 1 台；
- 7.7 空压机 1 台；
- 7.8 标准样品 1 套；

8. 售后服务

8.1 安装调试及保修：1 年免费保修。质保期内对非人为损坏进行免费维修。质保期内出现问题，12 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服务的，五个工作日内上门，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

8.2 培训：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安装当天安装工程师在客户现场提供使用、设备维护的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为止。

8.3 维修：所有硬件 1 年免费保修、所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电话报修后 12 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服务的，五个工作日内上门。所有硬件过 1 年免费保修期后，更换配件时，配件价格按维修时的实时价格进行更换，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密级：_____

编号：_____

版本：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被委托方（乙方）：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_____所属_____（项目名称）项目，以_____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中标人）_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通用（专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若有）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若有）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_____

交货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方名称：（印章）

卖方名称：（印章）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

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

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书”。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

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 18.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等其他卖房可接受的方式。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3 本合同份数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 2 份，招标公司执 1 份。

合同特殊条款（格式）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所（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用户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 15 天前以电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2.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内，按照用户指定地点供货。

3、付款条件：

3.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至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票/保函等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全部货物通过验收后 6 个月内无息退还。

3.2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80%货款，全部货物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货款，同时一并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4、技术资料

4.1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4.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5、质量保证:

5.1 采购的货物或部件若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免费予以替换。若乙方未在规定的三个工作日内对问题进行弥补或纠正,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此外, 若甲方未采取补救措施, 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 乙方每延迟一天, 需按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

5.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至少 12 个月。

6、检验和验收:

6.1 货物运抵现场后, 买方应在 3 天内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 。

7、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 7 天。

8、不可抗力:

8.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9、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份数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 2 份, 招标公司执 1 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粘贴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接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详细账户信息：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
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另单独密封标记一份，投标时单独递交（适用于纸质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本项目分析仪器设备更新第二包分包预算金额 380 万元，其中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单台设备最高限价 292 万元，激光粒度分析仪单台设备最高限价 88 万元。投标人所投报价超过各包分包预算金额及各包单台设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5.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开户单位：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账号：137101516010029349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日期：

8-3 提交投标文件登记表（单独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填写项	具体内容						
供应商	(全称)						
标包号	(适用于划分多个标包，未划分多个标包时不填写)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无	☐ 有	正本(份)		副本(份)	
	商务技术文件	☐ 无	☐ 有	正本(份)		副本(份)	
	其他文件	☐ 无	☐ 有	正本(份)		副本(份)	
	电子版	☐ 无	☐ 有	介质		(份)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电话			传真			
	邮箱						
保证金(元)	☐ 无	/					
	☐ 有	形式					
		金额					
上述内容由供应商填写，下述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提交方式	☐ 现场提交			密封情况			
	☐ 邮寄提交						
	☐ 其他方式						
提交顺序				接收人员	(签字)		
备注说明							

注：本附件无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手持单独提交。